理财产品投资

19 理财产品投资

- 构成要素
  - 关系人
    - 投资人：享有收益、承担风险
    - 受益人
      - 享有收益、承担风险
      - 可以是本人、也可以是他人
    - 托管人：受发行人委托，保管资产、执行清算等
    - 管理人
      - 受发行人委托，对资金进行投资管理
      - 与托管人不可以是同一人
    - 发行人等
  - 投资门槛
    - 银行理财产品
      - 风险1、2级：5万元
      - 风险3、4级：10万元
      - 风险5级：20万元
    - 信托理财产品：100万元
    -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
      -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        -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：5万元
        -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：10万元
      -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：100万元
  - 投资期限
    - 产品推介期
      - 开始销售→销售终止
      - 只计活期利息
    - 产品期限
      - 成立日→终止清算日
      - 计理财收益（分配方式灵活）
    - 提前终止或展期
      - 属于产品发行方的权利
      - 若提前终止，投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
  - 收益
    - 年化收益率：=（实际收益/理财本金）×（365/产品期限）
    - 实际收益率
      - =年化收益率×（产品期限/365）
      - 实际收益=理财本金×实际收益率
  - 风险
    - 风险来源：流动性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提前终止风险等
    - 风险揭示
      - 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需谨慎
      - 客户自己抄录并签名确认
  - 费用
    - 投资人直接缴纳：认购费、申购费
    - 发行人扣缴：管理费、托管费等
  - 税收
    - 投资者无需单独纳税：债权、股权投资取得的利息、股息红利所得
    - 由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
      - 股票交易产生的印花税
      - 买卖股票、基金所获得的资本利得暂免征税
- 资金运作模式
  - 一对一模式：投资对象及所占比重均明确
  - 资金池模式
    - 投资对象及所占比重都不明确
    - 隐患：资金兑付风险、资金运作风险、信息披露不足
- 分类
  - 按发行主体分
    - 银行理财产品
      - 期限短（1年以下）、风险低、流动性差、收益略高于同期限的定期存款
      - 不得进行股权投资，新股申购除外
    - 信托理财产品
      - 期限长（1年以上）、风险高
      - 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、名义所有权属于信托公司
      - 代表产品：阳光私募基金
        - 有一定的信息披露要求
        - 投资者和信托公司是信托关系、信托公司与其他机构之间是委托关系
        - 投资者是优先级受益人，风险相对低；投资公司是次级受益人，可提取超额收益
    -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
      -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        -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          - 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
          - 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%
        -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      -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：单一客户
      -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    - 合作类理财产品
      - 银信合作
        - 信托公司是受托人
        - 不得投资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
      - 银证合作：定向业务不得采用资金池模式
      - 银证信合作：不包括银行代销的产品
  - 按投资对象分
    - 投资于债权的理财产品
      - 票据类
      - 信贷类
        - 安排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信用风险，而不是获取超额收益
        - 足额或超额担保，仍然会有违约风险
      - 债券类
    - 投资于股权的理财产品
    - 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理财产品
    - 投资于另类资产的理财产品
  - 按收益特点分
    - 保本型理财产品（本金保障比率≥100%）
      - 保证固定收益理财产品
        - 收益略高于同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
        - 投资者只能获得固定的收益
        - 风险和超额收益均由金融机构承担
      - 保证最低收益理财产品
        - 最低收益率＜同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
        - 超额收益和风险共同承担
      -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：本金以外的风险由客户承担
    -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
      - 全部风险均由客户承担
      - 管理人只获得管理费用，不获得投资收益，也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
  - 按交易限制分
    - 开放式理财产品
    - 封闭式理财产品
  - 按投资期限分：超短期（＜1个月）、短期（1个月~1年）、中期（1~5年）、长期（5年以上）、无固定期限
- 特性及配置要点
  - 特性：品种多样、专业管理、投资灵活、设计复杂、门槛较高、流动性差
  - 配置的核心原则
    - 满足投资者的目标及预期
    - 选择风险等级相当的产品
    - 资金可投资期限不短于理财产品的期限

www.jinkaoedu.com 金考网